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金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蔡尚苑
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
視同聲請人　李金龍
　　賴金鑫
　　簡麗珠
　　黃子窈
　　黃雁宸
　　蔡豐益
　　夏子茵
　　林麗令
　　陳國楨
　　陳進村
相　對　人　郭麗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涉違反銀行法等罪嫌，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9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及第183 條固定有明文。惟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最高法院

18年抗字第56號裁判參照）。又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僅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8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應否中止訴訟程序，仍依法院之自由意見決之（最高法院38年台上第193 號裁判參照）；即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三、聲請人雖主張其所涉違反銀行法等罪嫌，本院應於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9號刑事案件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惟民事法院獨立審判，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事實或檢察官偵查結果之拘束。縱認本件訴訟之爭點與另案雷同，亦非係以刑事案件或偵查結果作為民事訴訟判斷之前提要件或先決問題，本院審理仍得依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自為判斷，並無當然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淑卿